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更一字第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郭豐民

郭田塗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郭豐民清償新臺幣223,825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郭田塗清償新臺幣111,913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